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239,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995,819.25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6 元（含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 号）和（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94 元。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股东,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94 元。

(4) 对于其他企业 (含机构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6 元 (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五楼

联系部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